

臺北市立大直高中 110 學年度第二十四屆文藝獎實施辦法

一、主旨：為鼓勵同學寫作，提昇校園文藝創作風氣，發掘學生文學創作才華，打造活潑而優雅的優良校園文化。

二、承辦單位：大直高中 訓育組

三、活動對象：本校國、高中部全體學生

四、活動日期：即日起至 111 年 3 月 15 日（二）中午 12 時截止收件。為鼓勵同學投稿，懇請高、中國文老師能將文學類創作列入寒假作業中，並推薦優秀作品參賽。

五、活動內容：

（一）文學類作品

1.新詩：五十行以內

2.散文：三千字以內

3.小說：三千字以上

（二）藝術類作品

漫畫：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黑白、彩色不拘，可手繪亦可電繪，分格請「由右上到左下」排序。

【手繪】每頁大小不超過八開圖畫紙（約 25 公分 x35 公分）

【電繪】檔案格式：PNG、JPEG；尺寸：設定為 300dpi 以上，600dpi 以內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黑白、彩色不拘，可手繪亦可電繪，分格請「由右上到左下」排序。



六、交件方式：

（一）文學類稿件內容請以電腦打字，並附註班級、座號、真實姓名、參加類別、作品名稱。作品請寄至下列電子信箱：dcsh132-2@dcsh.tp.edu.tw 請註明校刊投稿。

*電子檔案主旨：校刊文藝獎投稿—○○類—班級座號姓名

（二）作品格式規定：一律以 A4 直式橫書，以新細明體字體列印，作品標題 16 級字，內文 12 級字，版面設定上下左右各為 2.5 公分。

六、評審方式：邀請校內國、高中國文老師及美術老師擔任初審，再由學務處邀請校外評審擔任複審。得獎名單暫定於 111 年 5 月公佈。

八、獎勵方式：國、高中得獎作品頒發獎金及獎狀。

類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新詩（50 行為限）	800	600	400	300
散文（3000 字以內）	1200	1000	800	500
小說（3000 字以上）	2000	1500	1000	700
漫畫（彩色、黑白）	1000	800	600	400
※若作品經多數評審認為未達水準則名次從缺，每組佳作最多二名				

九、注意事項：

（一）同類作品以兩篇為限，重複得獎者，以最高獎項為準，他篇視同棄權。

（二）錄取作品如查出有抄襲或請人代筆之情事，皆取消參賽資格，並追還獎金獎狀。

（三）得獎作品將有機會刊登於校網，不再另發稿費。

十、本辦法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